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子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子軒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將「未戴安全帽」更正為「車速過快」。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曾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45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條件為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嗣因車速過快，經警攔查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徐慧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錄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0215號

18 被 告 許子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
20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子軒於民國113年9月28日23時許，在友人位於臺南市中西
26 區中華西路與民生路附近住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
27 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8 於翌(29)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29 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與民族路路
30 口，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
31 日2時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0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子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06 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7 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0 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